# 淡江大學111學年度全校足球公開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 旨:培養師生發展足球興趣,增進身心健康及奮發積極之團隊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體育事務處。
- 三、比賽時間:112年6月4日(星期日),10時開始至結束。
- 四、比賽地點:淡水校園田徑場。
- 五、参加資格: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自由組隊參賽,每隊最多可報名15名球員。

## 六、報名手續:

- (一)點選【足球賽報名連結】,登入後,依說明填寫報名人員資料並提交。
- (二)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5月19日(週五)17時止,逾時未報名者不受理補報名。
- (三)報名截止前皆可用報名帳號重複登入進行人員資料修改。
- 七、抽籤會議:112年5月26日(星期五)12時20分於體育館2樓SG245抽籤,各隊派代表參加, 未派代表之隊伍由體育事務處代抽,事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比賽制度:依報名隊數另定之。

## 十、競賽辦法:

- (一)比賽採7人制足球賽,現(曾)任代表隊隊員同時只能上場2名。
- (二)預賽採上、下半場各12分鐘(四強賽時上、下半場各15分鐘),中場休息5分鐘,入球數 多者為勝。
- (三)比賽時間結束,入球數相同時,直接採PK賽1球決定勝負,唯有四強賽採PK5:5決定勝負。
- (四)參賽隊伍請著統一運動服裝,胸前及背後均應有明顯球衣號碼或著本處提供之號碼衣。
- (五)逾時五分鐘未出場比賽者,以棄權論。
- (六)未述及部分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- (七) 參賽時必須攜帶學生證備查,未帶者不能出賽。

## 十一、獎懲辦法:

- (一)前四名頒發獎盃、獎金及獎狀,冠軍2000元、亞軍1500元、季軍1000元、殿軍500元。
- (二)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(新生盃、運動會、校長盃、水運會、院際盃、足球賽等)獲獎同學 (以報名表名單為主)皆可獲得「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」0.2學分(累加至多2學分)。
- (三)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,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,本學年度 將禁止該系「學生」參加本處所主辦之該類競賽;違規人員則禁止報名本處所主辦之 所有校內競賽,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或第九條規定懲處。
- (四)決賽前四名隊伍,如有棄權、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,取消獲獎資格。

# 十一、申訴事項:對比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提起申訴

- (一)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(含球員資格問題),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 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,以書面由教練或隊長簽名,向臨場技術委員提出。未依規定時間 內提出者,不予受理。。
- (二)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,臨場技術委員須當場查驗身分後,並由學動組查詢該球員之學籍。
- (三)球員資格不符之相關責任應由所屬隊伍負責(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)。
- (四)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情形,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臨場控制委員裁定之。
- (五)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,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,退還其保證金, 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亦同,裁定申訴不成立時,沒收其保證金作為校內比賽業務費用。
- 十二、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,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體育事務處修定公布之。